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沛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046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沛瑜於民國112 年2 月16日凌晨0 時50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高鐵大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556 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不得在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違規占用部分車道停車，適有告訴人黃乃晏騎乘車牌號碼NHK-8098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日凌晨0 時50分許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自後撞擊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左後車尾，導致人、車倒地滑行，並受有上排牙齒開放性骨折（外傷性）、頭暈疑似腦震盪、右膝部及右踝部挫傷、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沛瑜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張沛瑜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該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乃晏於113

01 年1 月10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（
02 本院於同日收狀，參院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王翰揚